

受文者：王泰清即王志文 君/公司
653 雲林縣口湖鄉漁港路 352 之 20 號

債權移轉通知函

王泰清即王志文 君/公司（主債務人暨其連帶保證人、票據債務人、繼承人）：

債務人 王庭基、王泰清即王志文、王正裕 原與原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(股)公司之款項，惟臺灣土地銀行(股)公司於民國 95 年 8 月 17 日已將本件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等（以下合稱「貸款債權」）出售並轉讓予新利資產管理(股)公司；新利資產管理(股)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將本件貸款債權出售並轉讓予買受人宸辰資產管理(股)公司（以下稱「宸辰公司」），茲以本函通知 台端/貴公司前開債權讓與情事。

另 台端若有意協商還款，可至電予如下之承辦，本公司可給予金額之優惠。

宸辰公司之聯絡資料如下：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50 號 7 樓

電話：02-77192123 分機：515 洽：蕭小姐。

債權讓與通知人：

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劉文正

次債款行
人王庭基
債情形如
左列所示。
王正裕(業
行無結果)。
人讓與

已股
01/12 17:0